

第11条 利益相关方参与

各成员国应定期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进行互动，以促进信息交流，并就电子商务发展收集反馈、意见或建议。

第12条 国内监管框架

各成员国应维持或尽快制定适用于电子交易的法律法规，同时考虑与电子商务相关的适用国际公约或示范法。

第13条 透明度

1. 各成员国应尽快公布，或在不可行时以其他方式公开所有与本协定运作相关或影响其运作的普遍适用措施。公布形式在可行情况下应包括在线发布。
2. 各成员国应尽快回应其他成员国关于其任何普遍适用的措施的具体信息请求，这些措施涉及或影响本协定的运作。

第14条 例外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和第十四条之二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